

收	日期	112年 8月 1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2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4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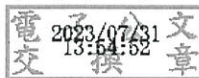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發布令、附件3-行政規則修正規定、附件4-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28035-01.pdf、附件2-發布令_112D2028036-01.pdf、附件3-行政規則修正規定_112D2028037-01.pdf、附件4-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28038-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0879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6日路運綜字第1120092342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2023/8/1 林睿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侯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u426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923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2-行政規則修正規定_112D2045144-01.odt、附件3-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45145-01.pdf、附件1-發布令_112D2045146-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0879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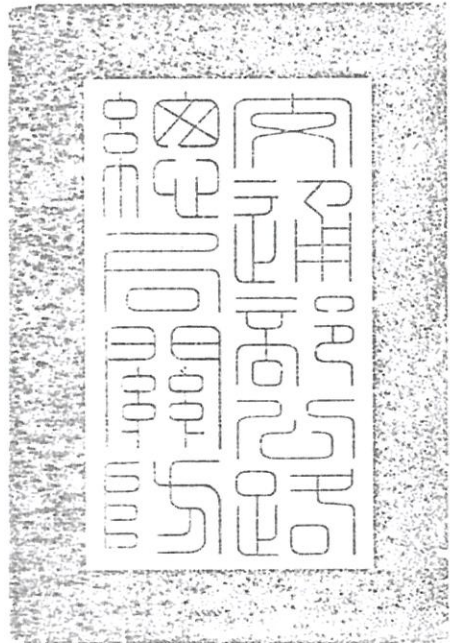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87919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
- (二) 收據（附件二）。
- (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辦理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為利業者及監理機關遵循辦理相關補助執行方式，爰修正本補助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遊覽車業者較難於本補助作業要點發布初期即評估與確認其未來駕駛人力缺口並提送積極留才措施，且為嘉惠更多業者申請補助，以達到擴大徵才效果，爰修正放寬業者應送積極留才措施之時間限制。另為利業者可視其營運需求及招募人力情況，彈性調整申請補助之時間，並避免監理機關頻繁受理業者補助申請作業，一併修正業者提出申請補助之頻率。(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為提醒業者留意本補助款性質，並避免短漏報稅額，爰增訂受補助業者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p> <p>(二)收據（附件二）。</p> <p>(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p> <p>(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p> <p>(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p> <p>(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p>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要點發布日起一個月內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p> <p>(二)收據（附件二）。</p> <p>(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p> <p>(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p> <p>(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p> <p>(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p>	<p>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主要服務旅遊市場之旅運需求，其駕駛需求係隨疫情後旅遊市場復甦而逐步增加，遊覽車業者較難於本作業要點發布初期即評估與確認其未來駕駛人力缺口並提送積極留才措施，且為嘉惠更多業者申請補助，以達到擴大徵才效果，爰修正放寬業者應送積極留才措施之時間限制。</p> <p>二、為利業者可視其營運需求及招募人力情況，彈性調整申請補助之時間，並避免監理機關頻繁受理業者補助申請作業，爰修正業者提出申請補助之頻率。</p>

<p>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提醒業者留意本補助款性質，並避免短漏報稅額，爰增訂受補助業者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p>